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108009

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二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1260667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5樓東北區

承辦人：蔡羽凌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3327

電子信箱：af6436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重申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之法定休假日，請查照並轉知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2年4月18日勞動條3字第11201478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，依內政部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，放假1日，其放假日期，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。112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已公告，原住民得於其本人、其父母或配偶之所屬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中擇1日放假。
- 三、另依勞動基準法第37條及第39條規定，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等，雇主應予休假且工資照給。爰具原住民身分之勞工，得於上述人員所屬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中擇1日放假，並持原住民族別證明文件（例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）向雇主提出。
- 四、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若各單位有原住民身分之勞工，建請主動告知相關權利義務，並依上開規定依法給假，若原住民勞工未休假者，則應依法加給國定假日出勤工資。
- 五、其他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疑義，請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「歲時祭儀專區」常見問答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高寶華

裝
訂

